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林先龙 王海伟

徐建明 胡涌杰

施 勇 朱与滨

蒋亚慰 柳先敏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丽水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2]4号)	1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7部门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丽人社2022]2号)	4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丽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待遇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2]6号)	7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家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丽建发[2022]7号)	8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绿谷英才”乡土精英选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农发[2022]7号)	10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人事任免】.....13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2年2月25日

2

2022年

(总第198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丽水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2〕4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全市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为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8号)等要求,现就丽水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和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其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省教育厅制定;线下学科

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其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市发改委会同市教育局制定。学科类校外培训范围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科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具体可参照《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指引(试行)》。

二、收费标准

1.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为:

班型	课程时长	基准价	浮动幅度
10人以下	45分钟	55元/课时人次	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
10-35人		40元/课时人次	
35人以上		30元/课时人次	

2.各有关培训机构在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其中:45分钟为标准课程时长,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三、收费监管

1.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于每年6月底前分别报送当地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2.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管理的通知》(丽职教[2020]96号),落实预收学费监管工作。培训机构的所有培训课程必须直接通过“丽信培”(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非接触式监管系统,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线上购课付费,交易信息直接至存管银行,实行“一课一消”。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任何(包括培训资料费)其他费用。

3.督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做好各类培训收费信息公示,规范价格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依法严厉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价外加价、价格欺诈以及虚假宣传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2年2月7日起执行。

五、其它事项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附件:《关于丽水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5日

附件：

《关于丽水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关于丽水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8号）等要求，特制定本通知。

二、制定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
- 2.《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
- 3.《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8号）。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监管、执行时间和其他事项等五个方面内容。

1.收费项目

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和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其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教育厅制定；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其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市委改委会同市教育局制定。学科类校外培训范围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科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具体可参照《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指引（试行）》。

2.收费标准

《通知》明确了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为：

班型	课程时长	基准价	浮动幅度
10人以下	45分钟	55元/课时人次	上浮不超过
10-35人		40元/课时人次	10%，下浮不
35人以上		30元/课时人次	限。

各有关培训机构在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通知》明确了标准课程时长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3.收费监管

《通知》要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于每年6月底前分别报送当地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通知》要求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管理的通知》（丽职教〔2020〕96号），落实预收学费监管工作。培训机构的所有培训课程必须直接通过“丽信培”（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非接触式监管系统，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线上购课付费，交易信息直接至存管银行，实行“一课一消”。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任何（包括培训资料费）其他费用。

《通知》要求督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做好各类培训收费信息公开，规范价格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依法严厉查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价外加价、价格欺诈以及虚假宣传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2年2月7日开始执行。

五、其它事项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7部门关于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丽人社〔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进一步拓宽就业新渠道、培育发展新动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6部门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21〕25号)精神,现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自主创业环境

(一)放宽市场准入。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仅在互联网平台上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允许在申请登记个体工商户时,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个人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引导劳动者规范有序经营,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创业扶持。落实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10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持证残疾人)创业担保贷款、税费优惠、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对符合

条件的创业者可提供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重点人群初次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农民工初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推广“贷款码”,引导金融机构为创业人士定制专属产品,并在授信规模、利率优惠、办贷时限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将有创业意愿的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

(三)拓宽就业渠道。推动电商、移动出行、远程办公、数字文旅、在线娱乐等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开展数字经济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新业态特点的监管机制。探索完善医疗、教育等从业人员多点执业新模式。加快推动农产品网络零售,集中资源打造网红农产品。加强与抖音、快手等平台合作,积极推进特色直播基地建设,举办“美好生活浙播季”等直播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职业发展环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院校、培训机构、平台企业承接开发新职业标准、培训课程、评价规范等服务。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进一步降低人才落户门槛,放宽投靠落户和社区、企业单位集体户设立条件,吸引更多新业态人才在丽落户。支持开展新职业技能培训,将有培训需求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新业态人才进入事业单位,试用期满后可以聘任相应岗位,经确认的高层次人才可设立特设岗位予以聘用。对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新业态从业人员给予职称评定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范围,指导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劳动者从事非全日制就业

(五)促进非全日制就业重点行业发展。健全保洁绿化行业劳动定额和评价制度,将非全日制劳动者的工资发放、意外伤害险办理等纳入定额或评价内容。培育劳务用工网上市场,推动建筑工人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推进家政服务行业地方标准实施,规范家政企业经营和家政服务员服务,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给予非全日制就业社保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补贴标准不超过个人依法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

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灵活就业服务保障

(七)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将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加强“零工市场”等劳动力市场和丽水公共招聘网平台建设,按需组织专场招聘活动,提供免费档案托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推荐就业、提供用工余缺调剂等服务,并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和监测统计工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灵活用工多样化。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积极履行用工责任,稳定劳动者队伍。用人单位依法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的,可与从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订立口头协议;在不影响本单位工作任务完成且原单位未限制的情况下,从业人员可以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通过劳务外包、加盟协作等形式合作的,签订民事协议,合理确定权利和义务。(市人社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社会保障力度。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受户籍限制。建立健全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机制,新业态平台企业可为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非全日制就业人员与多家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每家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加强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拓宽维权和服务范围。加强治理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等突出问题,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各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要依法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权益保护。引导用人单位与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开展权利义务协商,合理确定服务时间、报酬、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基本权益,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可通过人民调解组织、工会组织和行业协会等解决纠纷。(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工作重要内容,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为丽水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提供有力支撑。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2月10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丽水市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2022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丽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 高医疗救助待遇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2〕6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共同富裕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浙医保联发〔2021〕2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提高我市医疗救助待遇通知如下:

一、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含持外配处方到医保谈判药品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住院和门诊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全额救助;低保家庭成员救助比例80%;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比例70%。

二、新认定的因病纳入低保、低边的支出型困难人员,认定前6个月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按认定后人员待遇标准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三、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2年1月25日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家部门关于印发 《丽水市本级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丽建发〔2022〕7号

市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节约用水工作，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丽水市本级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水利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2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节约用水奖励办法

进一步加强我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鼓励先进，引领示范，促进节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建城〔2018〕25号）、《浙江省水资源条例》和《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范围。各县（市、区）、丽水经济开发区可参照执行。

二、奖励对象

1. 获得“全国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校园、医院。
2. 获得“省级节水标杆”称号的酒店、校园。
3. 获得“省级节水型”称号的单位（财政全额

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除外)。

三、奖励标准

- 1.全国水效领跑者奖励30万元。
- 2.省级节水标杆奖励5万元。
- 3.省级节水型单位奖励5万元。

四、申报流程

由奖励对象(需取得相关命名文件)填写《丽水市本级节水奖励申报表》,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及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审核后,按流程次年予以拨付。

五、资金管理

1.对获得上级、本级补助奖励,或市本级财政给予配套的,与本奖励办法不重复享受。

2.对弄虚作假骗取节水奖励资金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处理,同时追回已拨付的节水奖励资金,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对节水奖励资金的申请。

3.节水奖励资金鼓励进一步用于节水项目建设、节水产品和技术推广、节水示范创建、节水宣传教育等。

4.本办法中涉及的节水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

六、其他

1.获得“省级节水标杆”“省级节水型”称号的企业,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丽政发[2021]12号)执行,本奖励办法不予受理。

2.本奖励办法未将小区列入奖励对象,各县(市、区)、丽水经济开发区参照执行时,可将省级节水标杆小区、省级节水型小区列入奖励对象。

3.对于2021年度省级节水标杆、省级节水型单位可追溯执行。

4.本奖励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丽水市本级节水奖励申报表(略)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绿谷英才”乡土精英选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农发〔2022〕7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绿谷英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丽委人办〔2020〕7号)精神,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和市委人才办工作例会研究同意,现将《丽水市“绿谷英才”乡土精英选拔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14日

丽水市“绿谷英才”乡土精英选拔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乡村人力资源开发,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和服务乡村振兴的乡土精英。根据《关于加快集聚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丽委办发〔2019〕54号)、《“绿谷英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丽委人办〔2020〕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丽水市“绿谷英才”乡土精英(以下简称“乡土精英”)是指丽水市范围内,具有一定专业特长,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捕捉市

场信息,在同行业中规模较大、科技含量较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能力较强,能示范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在全市知名度高,群众公认的高级“农三师”和农业科技人员。

第三条 “乡土精英”选拔遵循“党管人才、服务发展,竞争择优、群众公认”的原则,以学术技术水平和对社会的突出贡献为主要依据。

第四条 “乡土精英”的选拔管理工作在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的选拔、考核、奖励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选拔

第五条 2022年至2026年,“乡土精英”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名额一般不超过20名。

第六条 “乡土精英”选拔向“高级农三师”倾斜,比例不低于70%,农业科技人员比例不高于30%。申报人须在丽水工作或创业满三年,申报成果应是近三年内取得,且申报当年仍全职在岗,年龄一般要求55周岁以下。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丽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E类及以上人才不参加“乡土精英”选拔。

第七条 “乡土精英”选拔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科学和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身心健康。

(二)在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乡村产业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公益性社会事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级农三师”。

(三)作为主要成员(技术人员需主持)承担过市级以上农业科技项目,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农业丰收奖或其他有影响力的社会奖项;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地方标准制定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新品种权等,示范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新模式”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八条 “乡土精英”选拔程序:

(一)公告发布。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市委人才办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发布选拔公告,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申报受理。符合条件的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向社会保险缴纳地(以失业保险缴纳地优先)或主要农业产业所在地

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申报。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对申报人进行初审,经当地组织部门审核把关后,确定推荐名单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资格审核。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申报人的身份、职称证书,以及用人单位注册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并会同市科技、经信、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管、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对人才重复资助情况、信用情况进行审查。

(四)综合评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对通过资格初审的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和排序。评审完成后形成推荐名单报市委人才办。

(五)公示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的拟入选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提交市委人才办工作例会审议,报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主任会议审定,由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发文确定。

第三章 培养

第九条 “乡土精英”享受《丽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E类人才待遇(不含购房补贴)。

第十条 定期组织开展“乡土精英”学习培训(考察)活动,并有计划地选送入选培养人员到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口单位挂职或进修。

第十一条 对符合有关条件的“乡土精英”,优先推荐申报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省农技推广贡献奖、市“绿谷英才”领军人才等。“乡土精英”取得的技术成果,可优先申报各级

农业丰收奖、农业科技进步奖等奖励项目。对推动农业农村发展成效显著的“乡土精英”，可由市农业农村局聘请为乡村振兴导师。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以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为核心，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的收入分配机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待遇保障政策，充分调动“乡土精英”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乡土精英”由市农业农村局综合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丽水开发区管委会会同人才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乡土精英”培养管理期为两年，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考核。

第十四条 实行“乡土精英”重要事项报告制度，“乡土精英”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其岗位变动等重要情况。

第十五条 在培养期内，“乡土精英”如需市内调动单位的，需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接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后，报市委人才办审核同意；如需调出我市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并终止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乡土精英”所在单位要及时了解“乡土精英”在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第十七条 按照“高效便捷、动态更新、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强“乡土精英”信息库建设，为实施“乡土精英”管理、开展项目对接、推广技术成果等提供有力支撑。

第十八条 积极宣传“乡土精英”及其团队投身创新创业、勇于探索实践的典型事迹和取得的突出业绩，营造重才爱才的良好氛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乡土精英”称号，并终止相关待遇：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犯有严重错误或因个人过失造成重大损失，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党纪处分或记过以上政纪处分的；

(三)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四)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五)培养管理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宜作为“乡土精英”管理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乡土精英”享受《丽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E类待遇所需经费由市本级、县(市、区)分别承担；市本级由市财政、丽水开发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已享受所在地相应人才待遇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戴美松任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曾甄任丽水市水利局副局长(挂职)；

祝雪山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陈洪军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阎家骥任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范庆伟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郑兰富任丽水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童健任丽水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潘惠健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免去其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朱剑成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高深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陈磊、周伟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战耕任丽水中学校长，免去其丽水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梅明华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力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肖肖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吴群良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免去刘坤的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叶芳儿的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其岳的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金雄鸥的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志勇的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潘智慧的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范寿仁的丽水中学校长职务。